

证券代码：600996
债券代码：110052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6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说明。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不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因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58.12	331,689.67	272,33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313.63	596,008.50	307,694.87
未分配利润	1,017,665,924.45	1,017,630,561.13	-35,363.32

2. 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2,606,532.08	2,391,917.16	-214,614.9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